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乙組

考試科目： 商事法

考試日期：0308，節次：2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 可 不可 使用計算機

一、票據追索權的消滅，於我國票據法之規定為何？請分別加以論述。（25%）

二、某醫師「甲」向保險經紀人公司業務員「乙」表達欲投保保額新台幣一千萬元之責任險；「乙」向「甲」建議，為節省保費，可將保額新台幣一千萬元，分拆成新台幣五百萬元、三百萬元與二百萬元，分別向保險公司「丙」、「丁」、「戊」投保，「甲」欣然同意，並由「乙」辦妥保險事宜。半年後，「甲」於酒後錯認病患「己」之健康腎臟為病變腎臟，並以手術摘除。假設「己」所受損害為新台幣五百萬元，請問「己」是否得向保險公司「丙」、「丁」、「戊」請求賠償？如果您為保險公司「丁」之法務人員，您將如何建議公司理賠部門？請依我國保險法詳細論述之。（25%）

三、公司債之私募，其信託有無必要性？又我國公司債之受償次序劣後之約定存在於發行人與公司債購買人間，此與國際金融上債權之次序權劣後約定（Subordination agreements）乃存在於數債權人間，其效力有何不同？（25%）

四、託運人雖在載貨證券上填載貨物之數量為一百台，但實際上僅裝載九十台（有裝載工人為證），而運送人卻未在載貨證券上作數量不知之批註即簽發之，於該載貨證券轉入善意之進口商手中後，該貨物於海上因天災而滅失，請問該載貨證券之善意持有人（進口商）可否向運送人請求損害賠償？理由為何？若運送人在載貨證券上有「數量不知，因未得數」之批註，結果如何（25%）